

关于滁州市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的编制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 号）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关于编报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近期，我们编制了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现将市本级编报说明如下：

一、预算编制原则

（一）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二）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需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三）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内容、标准和使用范围，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四）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五）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以收定支险种不得编制基金历年累计结余为

赤字的预算。

二、编制方式

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的原则编制，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包括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缴费人数、缴费工资基数等。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根据近三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保险费率、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

2020年市本级安排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423107万元，较2019年预计执行数增加50.6%，预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具体明细如下：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44948 万元。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51950 万元。
-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 84633 万元。
-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1946 万元。
- 5、工伤保险基金 4953 万元。
- 6、失业保险基金 4677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编制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综合考虑统筹地区近三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全面分析人员变动、政策调整等影响支出增减变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和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变动等因素，进行合理测算。

2020 年市本级安排社保基金支出预算为 588428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上升 104%。预算支出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市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结余上划至省级财政专户，上解上级支出增加。具体如下：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95986 万元。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4339 万元。
-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 78010 万元。
-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6666 万元。
- 5、工伤保险基金 8884 万元。
- 6、失业保险基金 454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预算

2020 年市本级安排社保基金当期结余预算为-165321 万元。具体如下：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51038 万元。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12389 万元。
-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 6623 万元。
-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4720 万元。
- 5、工伤保险基金-3931 万元。
- 6、失业保险基金 134 万元。